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突出循环利用 增加刚性约束

本报记者闫艳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减少了量化条款数量,增加了再利用和资源化条款数量,充分体现了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
资料图片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9月25日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的出台,对于江苏省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有何重要意义?《条例》有哪些特色和亮点?如何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江苏省发改委副主任王汉春,请他对《条例》进行了深入解读。

★《条例》制定有哪些现实必要性?

做好顶层设计,推动绿色发展

“《条例》经江苏省人大审议通过,是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进程中突破性的法规制度建设行动,意义重大。”王汉春说。

据王汉春介绍,制定《条例》,意在通过制度建设和顶层设计,破解江苏省资源环境约束,促进节能减排、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以最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代价谋取最大的发展效益,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现实必要性很强。

在王汉春看来,这种现实必要性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把制度化、法制化的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融入循环经济发展领域,以刚性约束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二是破解江苏发展瓶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以循环经济立法强化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同经济发展和民生进步有机结合起来,构建坚持科学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循环经济发展制度安排。

★《条例》有哪些亮点?

突出江苏特色,条款尽可能细化

王汉春认为,总体来讲,《条例》与国家大法相比,有“3个突出”:

一是突出了资源的循环利用。《条例》充分考虑到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水平、技术能力、发展趋势和责任,在全面规定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3个循环发展领域各自的要求、目标、标准,形成全方位发力的循环经济格局的同时,突出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了减量化条款数量,增加了再利用和资源化条款数量,符合江苏省的立法需求。

二是突出了政府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鼓励、支持、引导和服务职能。在篇章结构上,将“服务与保障”单列一章,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职能。

三是突出了条款的操作性。删减了

山西制定投诉清单

确保信访投诉准确分类处置

本报记者李景平 实习记者王璟 太原报道 山西省环保厅日前制定了《山西省环保领域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环境信访投诉进入法定途径。

山西省环保厅要求,各市环保局要依据《清单》分类,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明确环保法定途径分类,把信访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抓好,积极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要结合当地信访工作实际,梳理制定本地《清单》,从源头上减少矛盾和问题的发生。

此外,各市环保局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协同做好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判定、引导和相关处理工作,尽快熟悉掌握分类处理工作要求,尽快制定完善配套措施,从入口处加强对投诉请求的甄别,确保信访投诉请求准确分类导入,做到标准一致、途径一致。

据了解,山西省环保厅还将检查各地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的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将进行督办。通过《清单》的制定与实施,让群众提出的投诉请求解决得更加依法、及时、有效,从根本上解决非信访事项在信访渠道“自转”、“空转”的问题。

国家法律中已有的、同时也难以细化的原则性条款,对比较原则性条款尽可能进行了细化。

具体说来,其主要亮点概括起来有3点:

一是突出条款的硬约束。《条例》增加了总量控制、限额标准等刚性约束,将一些特别重要的管理制度与项目限制、企业淘汰、政绩考核等挂起钩来,以形成转型升级倒逼机制,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并在“法律责任”部分设置了约谈有关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对相关单位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顿、依法关闭等内容。

二是着力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形成的创新实践成功经验,用法律条款进行了固化,为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重点问题

王汉春表示,江苏省循环经济推进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如企业循环经济发展不够充分、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仍需加强、试点示范效应亟待总结推广、循环经济信息化和技术创新有待提升、循环型产业发展不平衡、循环发展理念及机制仍需深化等。

“通过地方立法,可以将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实践的经验结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破解发展难题。”王汉春说。

三是进一步规范江苏省循环经济管理的内在要求。截至目前,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已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实现了由理念向实践、由“要你循环”到“我要循环”的重大转变。2014年与2008年相比,能源产出率由1.25上升到1.96,水资源产出率由55万元/立方米上升到130万元/立方米,农业用水灌溉系数由0.53上升到0.59,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千克/万元)分别下降33%、22%、26%、28%,再生资源回收价值达到了1100亿元。

王汉春表示,江苏省循环经济推进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如企业循环经济发展不够充分、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仍需加强、试点示范效应亟待总结推广、循环经济信息化和技术创新有待提升、循环型产业发展不平衡、循环发展理念及机制仍需深化等。

“通过地方立法,可以将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实践的经验结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破解发展难题。”王汉春说。

三是突出了条款的操作性。删减了

和新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如鼓励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再利用;推动再制造发展;重视信息平台建设,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资源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培育第三方服务市场;鼓励废弃物集中、协同处置等。

三是充分体现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特色。考虑循环经济发展与江苏省后工业化阶段实际及转型升级省情相适应的要求;注重生活领域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明确园区循环化改造功能;突出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界定社会各个层面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注重生活领域减量化,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集约服务消费、循环性消费观念培养等方面进行引导。

★如何确保落到实处?

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条例》有时限

《条例》共分为7章62条,其中第六章为“法律责任”,对于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进行了明确。比如《条例》就“限塑”做出了专门规定,提出“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明确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与国家“限塑令”相比,《条例》提出了“可降解”塑料购物袋问题,这一规定对解决“限塑”问题将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对于电子产品的拆解和处置不当而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现象等比较突出的问题,江苏省发改委在《条例》编制过程中也注意到了这点。《条例》第58条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条例》如何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王汉春向记者介绍了下一步的工作打算。他说,将对《条例》各条款进行分解,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对重要条款,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落实的具体举措、限定完成的时限。同时,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相关法规、标准制定,形成完备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最终形成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合力。

“我们还将建立健全江苏省循环经济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循环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评价考核指挥棒的作用。”王汉春说,通过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条例》在实践中的贯彻落实。

山东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全面排查涉危废企业,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检查,重点检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是否及时详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符合标准、转移处置是否规范安全、应急预案是否有针对性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是否落实到人等。

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要重点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是否按规定国家相应标准处置;处置危险废物种类、总量是否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否存在倒卖行为等。

《通知》要求,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结合排查,进一步完善企业危废申报登记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切实解决危险废物管理存在的申报不实、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通知》还要求,各市环保局要组织县(市、区)环保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的排查特别是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要制定检查工作方案,配备精干力量,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逐项对照检

查。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涉危废企业,要督促其马上进行整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任务的,要派专人进行重点监控,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通知》还明确指出,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难以完成整改任务的,要建议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停产或关闭,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山东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强调,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危废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负专责”的原则,逐级落实责任制。要切实加强对环境应急管理,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现、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福建出台条例破解非法采砂难题

最高罚款额提高至30万元

本报讯 11月27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条例》规定,擅自河道采砂,最高罚款30万元。

据了解,在此之前,福建省为制止非法采砂也出台了法规、规章,但法规的最高罚款数额为10万元,而规章的罚款数额最高仅为3万元,对违法者不足以产生威慑力。此次《条例》针对以往河道违法采砂现象屡禁不止,引发了严重的生态和安全隐患,处罚力度不够、部门合力不强等问题,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并提高了罚款上限。

《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罚款下限从初中的3万元大幅度提高至10万元);情节严重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

可证的要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最高10万元的罚款。而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除了处以最高30万元的罚款外,还将被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年度采砂计划,明确下年度河道采砂可采区、可采期、作业方式、作业工具以及采砂控制总量等事项,并于每年12月上旬公告;设立禁采区、禁采期明显标识,并采用技术手段监测禁采区、可采区;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

据了解,《条例》是继“河长制”、“百姓河长”之后,福建省水治理的又一举措,是福建省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要法规之一。

熊敏权 李良

湖北编写“两法”衔接手册

强力推进新环保法实施

本报讯 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法的贯彻执行,明确提出了3个“零容忍”的监管执法要求(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对环保土政策零容忍、对环保不作为乱作为零容忍)。全省各地、各部门积极行动,为确保环境安全采取了有效举措。

为强力推进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全省针对部分地区执法不严、查处不力、整改不到位、信息报送不准、甚至有意瞒报等现象,通报了各地2014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填报和2015年上半年《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针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充分运用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新的监管权力和手段,严格依法查处。

同时,针对环境保护“两法衔接”工作,湖北省环保厅与省公安厅等部门召

开了“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启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网络,搭建工作平台,组织举办了为期全省“两法衔接”工作培训班,各地环保同公安“一对一”现场结成工作对子,并编写《全省环境污染案件两法衔接查处工作手册》,印发全省环保、公安部门;针对各地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深入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和督察,大胆创新,提出了新常态下环境监管执法“三查”(督查、稽查、巡查)新模式,并启动了环境督查稽查行动。

湖北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新《环保法》的实施,全省各地政府的环境责任意识、污染企业的底线意识、环保部门的创新意识、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有了显著的提升,环境执法过松、过软局面有了明显改观。

高原

石家庄出台办法禁止露天烧烤

城区露天炭火烧烤分区管理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李奎尧 石家庄报道 露天炭火烧烤不仅污染大气环境,也影响市容美观。为进一步规范城区露天炭火烧烤经营活动,净化大气环境和市容环境,河北省石家庄市制定了《治理露天炭火烧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城区内禁止露天炭火烧烤,并对露天炭火烧烤实行分区管理。据了解,《办法》已于11月20日起开始实行。

按照《办法》规定,禁止露天炭火烧烤实行属地管理,沿街门店室外炭火烧烤和露天流动炭火烧烤等影响大气质量、市容环境、食品安全和居民生活的行为是整治重点。

石家庄市各区人民政府(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露天炭火烧烤经营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其中,主城区“四横八纵”道路和二环路沿线、公共广场、街旁绿地为禁烟区,禁止任何形式的露天炭火烧烤;主城区次干道、小街巷和周边的太平河、滹沱河、翠屏路、岳村、西山等区域为严管区,禁止露天炭火烧烤;栾城区、藁城区、鹿泉区、高新区为规范管理区,应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标准;长安区、桥西区、新

华区、裕华区应结合实际,制定严于上述标准的限制区域。

对于道路两侧从事烧烤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审批批准,方可进行临时店外摆放物品活动。其中,申请临时店外摆放物品必须具有工商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手续;经营店面外立面距离人行道上沿宽度6米以上,且非机动车停车场、健身设施、绿化、市政等重要设施。

单位和个人如从事烧烤经营,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和卫生防疫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条件,并要在划定区域(街道)、规定时段内进行,烧烤操作一律在室内进行,并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在不影响行人通行、保护好周边环境的基础上,晚上24时前经营者要结束经营,并做到人撤场清地净。

《办法》还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依法取缔与规范疏导兼顾的原则,对露天炭火烧烤依法、依规进行专项治理,解决露天炭火烧烤造成的大气污染、环境卫生、行人安全、噪音扰民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环境秩序良好、食品安全、环境整洁有序的目标。

案例解析征文启事

为破解环境执法难点、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特在中国环境报上开辟“环境执法疑难典型案例解析”专栏。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增强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要求根据环境执法疑难典型案例,剖析环境执法问题,提高环境执法人员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环境法律法规水平,增强环境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

二、征文活动时间
“环境执法疑难典型案例解析”专栏于2015年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案例具有典型特征,解析有理有据、言之有物,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字数要求在4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案例解析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电子邮箱: hbj66556472@126.com

四、版权声明
中国环境报在收到征集来的案例解析文章之后,择优予以编辑,并在《法治周刊》“案例解析”固定栏目刊登。征文不设任何奖项。